

股票代码：000778 股票简称：新兴铸管 公告编号：2016-87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 2015 年度权益分派后 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基于定价基准日计算的发行底价调整为4.84元/股。
-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数量仍为不超过490,196,078股，未做调整。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获得公司于2015年9月1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5年11月2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6年3月1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6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6年7月2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6年8月2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12月24日召开的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和于2016年4月1日召开的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490,196,078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79,000万元，其中公司股东新兴际华集团承诺认购不低于发行数量的20%。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作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定价原则是：发行底价为基于定价基准日计算的发行底价与基于发行期首日计算的发行底价的两者孰高值。

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6 年 3 月 17 日。基于定价基准日计算的发行底价为 4.87 元/股（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

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基于发行期首日计算的发行底价为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将相应调整。

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文件后，公司将按中国证监会等部门规定的程序组织本次发行定价市场询价。新兴际华集团不参与询价，但接受市场询价结果，认购价格与其他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相同。

二、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及实施情况

根据公司2016年5月20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643,307,36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5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7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7月18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7月1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目前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的调整

鉴于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现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价格调整如下：

基于定价基准日计算的发行底价的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基于定价基准日计算的发行底价调整为4.84元/股。

调整后的发行底价=调整前的发行底价-每股现金红利=4.87-0.3=4.84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四、其他事项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数量仍为不超过490,196,078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79,000万元，其中公司股东新兴际华集团承诺认购不低于发行数量的20%。

特此公告。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0月28日